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2－045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传播”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成都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文交所”）拟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云”或“公司”）等六家企业共同合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筹）（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名称待定，以最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经营数字书坊项目。

●投资金额：目标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博瑞传播拟出资1250万元人民币，持股25%；成都文交所拟出资250万元人民币，持股5%。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目标公司尚未设立，尚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备案。目标公司涉及的相关技术及适用场景需要逐步配套应用，存在不及预期的可能。相关合作方对目标公司涉及的项目及产品暂无实际的运营管理经验，目标公司未来经营将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景气程度、经营管理等多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因各种因素运营不达预期的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发挥各方产业经验、行业资源和数字内容优势以及前沿产品技术研发和运营经验，博瑞传播、成都文交所、开普云、成都元书坊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书坊尚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书坊精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数字书坊为创新产品形态，各方结合各自优势围绕数字书坊项目，发起设立目标公司，通过创建数字书房和文旅场景来满足用户全新的文化探索、社交娱乐需求。

各方将共同签订《关于合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合资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同意合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筹）（即前述所指“目标公司”），作为数字书坊项目的经营主体。

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拟出资1250万元人民币，持股25%.成都文交所拟出资250万元人民币，持股5%。

（二）本次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 法定代表人：汪敏

3. 注册资本：人民币6，713.344万元

4. 成立时间：2000年4月17日

5.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中山东东升路1号汇星商业中心5栋2单元1805室

6.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应用、网络工程、软件及网络系统集成开发；网络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实际控制人：汪敏

8.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详见开普云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开普云2021年年度报告》。

9. 公司与开普云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成都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1. 企业名称：成都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法定代表人：曹雪飞

4.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5. 成立时间：2010年6月13日

6. 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三色路38号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交易所业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版权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艺术品代理；贸易经纪；票务代理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认证咨询；科技中介服务；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分支机构经营】；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招生辅助服务；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分支机构经营】；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分支机构经营】；融资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拍卖业务；文物拍卖；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游艺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控股股东：博瑞传播

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88，125，796.53元，所有者权益86，429，271.74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208，301.89元、营业利润－3，767，287.67元，净利润－3，775，610.78元。

10. 成都文交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成都元书坊科技有限公司

1. 企业名称：成都元书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元书坊”）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法定代表人：严妍

4.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

5. 成立时间：2022年12月12日

6.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7栋1单元4层431号

7.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动漫游戏开发；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大数据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字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实际控制人：汪敏

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成都元书坊控股股东为开普云，相关财务信息详见公司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开普云2021年年度报告》。

10. 公司与成都元书坊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成都书坊尚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企业名称：成都书坊尚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书坊尚贤”）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雪

4.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

5. 成立时间：2022年12月8日

6.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7栋1单元4层431号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8. 实际控制人：张雪

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书坊尚贤为数字书坊项目运营团队持股主体，为新设立合伙企业，尚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

10. 书坊尚贤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五）成都书坊精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企业名称：成都书坊精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书坊精英”）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雪

4.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5. 成立时间：2022年12月13日

6.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7栋1单元4层431号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8. 实际控制人：张雪

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书坊精英将作为目标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未来核心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持股主体，为新设立合伙企业，合伙企业主体尚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

10. 书坊精英为目标公司员工激励持股平台，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拟设立合资公司名称：待定，目标公司名称以最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

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合资合同》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

甲方：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博瑞传播”或“甲方”）

乙方：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开普云”或“乙方”）

丙方：成都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文交所”或“丙方”）

丁方：成都元书坊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元书坊”或“丁方”）

戊方：成都书坊尚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书坊尚贤”或“戊方”）

己方：成都书坊精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书坊精英”或“己方”）

(二) 项目介绍

目标公司主要通过相关信息技术创建数字书房和文旅场景，从事数字书坊项目的研发和经营。数字书坊项目的功能和内容主要包括儿童书房、家庭书房、大V书房、企业书房、公共书房、功能街区、核心城市等虚拟场景，其提供的数字产品包括且不限于平台或第三方发行的数字图书、数字藏品、数字道具、数字文创产品等，同时提供数字产品的体验、销售、交易和其它增值服务。

(三) 出资缴付

各股东以货币形式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

目标公司设立后，各股东在注册资本中的认缴出资额及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	占股比例	出资方式
博瑞传播	1，250万元	25%	货币
开普云	1，100万元	22%	货币
成都文交所	250万元	5%	货币
成都元书坊	900万元	18%	货币
书坊尚贤	750万元	15%	货币
书坊精英	750万元	15%	货币
合计	5，000万元	100%	货币

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分期进行实缴，其中第一期实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700万元。第一期注册资本实缴分为两笔进行出资，具体安排如下：

股东	第一期第一笔（设立后15个工作日内）	第一期第二笔（设立满6个月后15个工作日内）
博瑞传播	500万元	–
开普云	440万元	–
成都文交所	100万元	–
成都元书坊	360万元	–
书坊尚贤	195万元	105万元
书坊精英	–	–
合计	1，595万元	105万元

后续出资安排，根据目标公司经营情况，由各股东方协商确定。

(四) 收益分配

各股东方一致同意，在全体股东未能按照第一期注册资本金额完成同比例实缴的情况下，目标公司不分配利润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分红，若经股东会一致同意决议另行进行分红的，需按照实缴比例予以分红。

(五) 公司治理

目标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7人，其中：博瑞传播委派2人，开普云委派5人，董事长由开普云委派的董事经选举后担任；设监事1名，由开普云委派的人员担任；设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由开普云推荐并提交合资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担任。

(六) 资本事项

自出现股东各方协议约定的“回购权触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在工商登记之日起满五年后等情形）且博瑞传播和成都文交所未违反主要合同义务，则博瑞传播和成都文交所具有退出选择权，即有权书面要求开普云和目标公司对其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权（“回购股权”）按照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

若开普云提出对博瑞传播和成都文交所所持目标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的收购意向，博瑞传播和/或成都文交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给开普云，且须配合办理办理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有关程序，收购价格为：经开普云、博瑞传播和/或成都文交所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拟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的评估价值。

(七) 资源扶持和延伸合作

开普云将对目标公司开放其已有技术、提供虚拟现实、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核心技术支持，提供政务应用、政务内容发布和宣传场景的客户资源。博瑞传播将为目标公司提供智慧教育、游戏研运、数字文创孵化等相关产业资源及数字文创内容等方面的产业支持和客户资源，支持数字书坊项目的综合业务拓展。成都文交所将对目标公司提供数字文创产品发布和交易的资质支持，打造数字文创经济平台，实现数字文创产品的发布和流通。

在目标公司数字书坊项目基础上，延伸合作方向包括：发起成立联合研究机构、共同探索智慧政务、党政、媒体等虚拟现实应用场景、共同探索数字文创新经济模式和打造现代传播新模式等。

本合同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旨在各方充分发挥资源优势，积极探索与布局虚拟现实与传媒、图书等文化产业的融合，提升传统文化的传播力度，符合公司在现代传播、数字文化新经济等方向的发展战略。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不会对目标公司进行并表，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目标公司尚未设立，尚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备案。目标公司涉及的相关技术及适用场景需要逐步配套应用，存在不及预期的可能。相关合作方对目标公司涉及的项目及产品暂无实际的运营管理经验，目标公司未来经营将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景气程度、经营管理等多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因各种因素运营不达预期的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海核　　公告编号：2022－102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级子公司资产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根据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中相关规定，拟对部分合同资产、应收账款等低效资产以网络拍卖方式进行公开处置变现，处置变现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支付重整费用、清偿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烟台台海核电管理人于2022年12月15日16时至2022年12月16日16时（延时除外）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对以2021年3月8日为基准日评估的烟台台海核电清算价值1.41亿元的资产包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披露的《台海核电关于一级子公司处置资产的公告》、《台海核电关于一级子公司资产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097）。

烟台台海核电管理人已于2022年12月15日16时至2022年12月16日16时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对以2021年3月8日为基准日评估的烟台台海核电清算价值1.41亿元的资产包进行了第一次公开拍卖，但因规定的拍卖期间内无人参与竞拍，上述资产包第一次公开拍卖已流拍。

根据《重整计划》的安排，烟台台海核电管理人将于2022年12月23日16时至2022年12月24日16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对上述资产包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同时对烟台台海核电拟处置的其他容器类设备及锻件等项目资产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2022年12月16日，烟台台海核电管理人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发布了相应《竞买公告》及《竞买须知》，现就相关拍卖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烟台台海核电管理人将于2022年12月23日16时至2022年12月24日16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上对上述两项烟台台海核电重整案资产包分别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一）拍卖资产包及起拍价

本次拍卖资产包1的标的物为根据资产评估机构以2021年3月8日为基准日评估的烟台台海核电清算价值1.41亿元的项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项下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组成的资产包。该资产包首次拍卖起拍价为98，980，914.20元，首次拍卖期间因无人参与竞拍而流拍，本次拍卖的起拍价为69，286，639.94元，保证金：693万元整，增价幅度：50万元及其整数倍。

本次拍卖资产包2的标的物为以202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烟台台海核电账面净值6.51亿元的容器类设备及锻件等项目资产。该资产包本次拍卖起拍价为650，889，583.53元，保证金：6，500万元整，增价幅度：100万元及其整数倍。

（二）咨询、看样的时间与方式

因拍卖资产包的标的物为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不安排现场看样。若相关竞买人需要查阅财务资料的，在与管理人提前联系后，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资料查阅。联系人：侯律师，咨询电话：18663817276。

（三）标的已知优先购买权人：无。

竞价标的如若存在优先购买权人，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于竞价活动开始3个工作日前向上拍机构或管理人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明（登记的证件信息必须与京东实名认证相一致），资格经本上拍机构或管理人确认后才能以优先购买权人的身份参与竞买，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对本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本标的优先购买权人未参加竞价，亦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竞价开始前3天与管理人联系。与本标的物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可参加竞价，不参加竞价的请关注本次竞价活动的整个过程。

（五）竞价方式

1.竞价从起拍价开始以递增出价方式竞价，竞买人以低于起拍价出价的无效。

2.本次竞价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竞价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5分钟。

3.本次拍卖保留价即为起拍价。

（六）保证金与余款交纳

第一次出价前，意向竞买人须在京东注册账号并通过实名认证（已注册京东账号需通过实名认证），在线支付竞买保证金，支付后系统自动冻结该笔保证金。竞价成交的，本标的物竞得者（以下简称“买受人”）冻结的保证金将自动转为部分成交款，由京东结算给管理人指定账户；竞价结束后，未能竞得者的保证金以及竞价未成交的（即流拍的）竞买人的保证金在竞价活动结束后即时解冻，保证金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竞价成交后，标的物竞得者原锁定的保证金自动转入管理人指定账户。买受人应于成交后及时将竞价成交价余款（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缴入管理人指定账户（户名：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账号：81601050301421015936；开户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最晚不得晚于2023年3月31日，注明“破产案号：（2020）鲁0613破3号；款项性质：拍卖成交款”。逾期则视为买受人违约，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移交与过户

买受人在成交后3个工作日内（凭付款凭证及相关身份材料、委托手续等原件）到管理人办公处（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恒源路6号）办理交接手续并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其他具体事项详见管理人于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发布的相应《竞买公告》及《竞买须知》。

（八）风险提示

1.标的物特殊情况说明：标的物的具体情况可向管理人进行咨询了解。管理人以及债权持有者不提供任何应收款项真实性或可收回性的保证或承诺。拍卖标的可能存在着瑕疵或尚未发现的缺陷导致债权无法成立或回收的一切风险，风险由竞买人自行衡量及承担，竞买人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管理人及该债权持有人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2.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竞买人也可根据《竞买须知》相关规定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竞买。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次网络竞价所涉标的物已知的标的物属性、抵押、查封、担保、侵权等情况已经公示，买受人需承担标的物存在的其他权利瑕疵风险。

4.管理人对此次竞价标的物所作的说明和提供的图片、文字资料等，仅供竞买人参考，不构成对标的物的任何担保，不作为对竞买人参与此次竞价的建议，仅提供竞买人参考。

5.因标的物本身价值较高，起拍价、保证金、竞价成交数额较大。为避免在在线支付的过程中因银行限额而导致无法支付的问题，请根据《竞买须知》相关规定进行充分准备。

（九）本次网上公开竞价《竞买公告》《竞买须知》等标的物相关文件已在京东网络竞价平台公开展示，请仔细阅读。上拍机构已就前述相关标的物相关文件的所有条款向竞买人如实告知并做出详细说明，竞买人知悉并同意接受前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竞买人和资产处置方双方不存在任何歧义和误认，竞买人承诺不再对前述文件的条款提出任何异议。

（十）竞买人在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相应标的竞买公告、须知。本公告其他未尽事宜，请向管理人咨询。

二、未尽事宜的说明

竞买人在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相应标的物竞买须知、了解标的物详情。本公告其他未尽事宜，请向管理人咨询。

管理人咨询电话：18663817276

管理人联系人：侯律师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恒源路6号

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此公告在“京东网”上发布，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

三、风险提示

1.烟台台海核电等三家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烟台台海核电等三家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烟台台海核电等三家公司破产。

2.公司将持续关注子公司烟台台海核电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海核　　公告编号：2022－103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就重整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合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审理，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8月19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年8月19日，公司收到莱山区法院送达的“（2022）鲁0613破3号”《决定书》、“（2022）鲁0613破3号”《公告》、“（2022）鲁0613破3号之一”《通知书》、“（2022）鲁0613破3号”《复函》及“（2022）鲁0613破3号之一”《决定书》，莱山区法院指定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通知债权人应在2022年9月19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2年9月23日9时30分采取网络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且法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被法院指定管理人并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经报请莱山区法院，公司将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2022年11月28日，莱山区法院

及公司管理人依法召集公司债权人、出资人审议并通过《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088）。2022年11月29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 0613 破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台海核电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9月2日、9月9日、9月17日、9月24日、10月1日、10月15日、10月22日、10月29日、11月5日、11月12日、11月19日、11月26日、12月3日、1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057/058/061/064/069/070/071/074/075/078/083/085/095/098）。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款 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3、公司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自2019年度至今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均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5月6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4、根据《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5、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重整方案尚未确定；公司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前述重整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以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2－089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安科”）以现有总股本1，283，020，992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1.90143433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约1，526，979，008股股票。转增后，中安科总股本将由1，283，020，992股增加至2，810，000，000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为准）。

●前述转增形成的1，526，979，008股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用于清偿债务和引入重整投资人，其中：726，979，008股股票以4.30元/股的价格抵债给全体债权人，用于清偿对应的债务以化解中安科债务风险、保全经营性资产、降低资产负债率；800，000，000股股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支付的价款中部分用于支付中安科破产费用和清偿相关债务，剩余部分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公司经营能力。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中安科重整计划的重要组成内容，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3.2 条的规定，结合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除权参考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日前收盘价的不同情况，并基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

●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2日，转增的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2年12月6日，中安科重整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公告：2022–085、2022–086）。2022年12月6日，公司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送达的（2022）鄂01破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中安科重整程序（详见公告：2022–087）。《重整计划》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均对公司本次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作出了相关规定。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中安科以现有总股本1，283，020，992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1.90143433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约1，526，979，008股股票。转增后，中安科总股本将由1，283，020，992股增加至2，810，000，000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为准）。

前述转增形成的1，526，979，008股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用于清偿债务和引入重整投资人，其中：726，979，008股股票以4.30元/股的价格抵债给全体债权人，用于清偿对应的债务以化解中安科债务风险、保全经营性资产、降低资产负债率；800，000，000股股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支付的价款中部分用于支付中安科破产费用和清偿相关债务，剩余部分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公司经营能力。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2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12月23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2年12月26日。本次转增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除权相关事项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中安科重整计划的重要组成内容，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存在明显差异。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经过法院裁定批准后执行的，转增股本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用于清偿债务和引入重整投资人。本次转增后，公司在总股本扩大的同时，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而原股东所持股票数量未发生变化，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以每股净资产计算）较重整前显著提升。这与转增前后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变，需要通过除权对股票价格进行调整的一般情形存在本质区别。

中安科本次重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需结合重整方案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本次拟按如下公式计算除权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者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前总股本+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者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

上述公式中，转增前总股本为1，283，020，992股，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为3，126，009，734.40元，重整投资者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1，200，000，000.00元，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为726，979，008股，由重整投资者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800，000，000股，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为0，不涉及现金红利。

同时，中安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为2.83元/股。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2.83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计算公式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或等于2.83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式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武汉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形成的股票将直接登记至重整投资人、部分债权人以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后续，法院将根据公司及/或管理人的申请将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的股票，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另行划扣至相关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六、股本变动表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相关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证券	527，977，838	0	527，977，83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证券	755，043，154	1，526，979，008	2，282，022，162
股份合计	1，283，020，992	1，526，979，008	2，810，000，000

七、停复牌安排

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2022年12月22日，公司股票停牌一个交易日，并于2022年12月23日复牌。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尽快完成转增股票的登记、过户工作。

八、风险提示

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上市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武汉中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告：2022–075）。

九、其他事项

本次重整引入4名重整投资人，其中核心重整投资人武汉融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转增股票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其余重整投资人承诺自转增股票分别过户登记至各自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转增股票（登记日以相应股票实际登记至重整投资人各自指定的证券账户之日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重整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2－128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 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71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5.6条、第9.5.7条，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披露行政处罚决定书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72022005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根据《告知书》，公司2016年至2020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经测算，公司2017年至2020年的归母净利润均为负，可能触及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上证发〔2018〕9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证发〔2019〕52号）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按照《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20〕10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等相关规则，公司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积极行使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等合法权利，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权益，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5.6条、第9.5.7条，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披露行政处罚决定书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2、公司重整申请尚未被法院受理，比照公司重整时间计划，公司预计难以在2022年底前完成重整工作。

3、因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归母净资产为–21.12亿元。如相关情况未能改善，公司2022年年报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

4、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下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9.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上午9:15 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89号中山国际广场A座6楼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杨建东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9人，代表股份606，002，5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73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605，008，7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2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4人，代表股份993，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6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160，622，9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57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59，629，1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526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993，8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46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聘请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5，874，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9%；反对127，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495，2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5%；反对127，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5，874，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9%；反对127，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495，2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5%；反对127，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